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 项目 1

##### 会议开幕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地址：17 rue de Varembé, Geneva）举行。会议将于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的主席 Marc Chardonens 先生（瑞士）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主持会议。
3. 致开幕辞。

#### 项目 2

##### 组织事项

###### (a)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以及闭会期间任职：

主席：	Marc Chardonens 先生（瑞士）
副主席：	Gregory Bailey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Karel Bláha 先生（捷克）
	Serge Molly Allo'o Allo'o 先生（加蓬）
	Mitsugu Saito 先生（日本）

\* UNEP/MC/COP.2/1。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Cesar Juarez 先生（墨西哥）

Svetlana Boloca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Nina Cromnier 女士（瑞典）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

5.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当选为报告员。

6. 由于 Cesar Juarez 先生无法完成他的指定任期，墨西哥政府提名 Miguel Ángel Espinosa Luna 先生接替他完成剩余任期。

7.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根据议事规则，从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到第三次会议闭幕，包括闭会期间。

#### **(b) 通过议程**

8. 缔约方大会不妨根据列于 UNEP/MC/COP.2/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

#### **(c) 工作安排**

9.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主席编写的会议设想说明（UNEP/MC/COP.2/2）。

10. 缔约方大会预计将于 1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3 日星期五的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在必要时可作出调整。

11. 缔约方大会不妨视需要设立小组和其他会期工作组，并明确规定其任务。

### **项目 3**

####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1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但是，第 45 条第 1 款第 2 句和第 45 条第 3 款留有方括号。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通过 UNEP/MC/COP.2/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未决段落。

### **项目 4**

####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13.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水俣公约》批准情况的说明（UNEP/MC/COP.2/INF/18）。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0 条，主席团将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代表有权在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暂时参加会议。

### **项目 5**

####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15. 根据《公约》案文或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UNEP/MC/COP.1/29，附件一），缔约方大会负责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若干事项，具体如下所述。分项目按临时议程中的顺序列出，临时议程则按《公约》相关条款的顺序排列，这未必是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优先顺序。

**(a) 释放**

16. 《公约》第9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新的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区别以及尽最大限度减少跨媒介影响的必要性，另外还应尽快通过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指导意见制定工作，并在 MC-1/17 号决定中鼓励缔约方根据第 9 条第 2(b)款和第 3 款尽快在国家一级查明相关的点源，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已查明的相关来源的资料。

17.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与汞释放有关的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MC/COP.2/4/Rev.1）。有三个缔约方响应呼吁，向秘书处提交了呈文，其中一个缔约方查明了可能相关的释放源。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推迟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直至各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首份完整报告。缔约方不妨在获得相关资料后将其提交给秘书处，缔约方大会不妨在收到完整报告后举行的第一次缔约方大会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b) 汞废物以外的汞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18. 《公约》第10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考虑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相关指导准则及其他相关指导意见的同时，通过关于汞和汞化合物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指导准则的制定工作，并请秘书处进一步修订在会议上介绍的指导准则草案。

19. 秘书处已进行修订，指导准则修订草案载于 UNEP/MC/COP.2/5号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c) 汞废物，特别是审议相关阈值**

20. 《公约》第11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将与巴塞尔公约相关机构合作，界定汞废物的相关阈值。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该问题，并制定了一个不设时限进程。

21. 关于该进程成果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2/6号文件，而提名的专家所提交的可能有助于制定汞废物阈值的资料汇编于 UNEP/MC/COP.2/INF/10号文件的附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不设时限进程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下一步行动，同时考虑到确定相关阈值的最有效方式，包括专家们确定的并在 UNEP/MC/COP.2/6号文件附件中说明的制定汞废物阈值所需开展的下一步工作。

**(d)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22. 《公约》第12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通过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该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并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受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草案初稿，并以电子方式分发给获得提名的专家，以便其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在编写指导意见草案初稿时，秘书处应借鉴先前提交的资料和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并采用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导意见的结构和内容纲要。

23. 秘书处在与获得提名的专家磋商的基础上编写的指导意见草案载于 UNEP/MC/COP.2/7号文件附件二。鉴于无法开展指导意见草案编制路线图规定的第二轮评论，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指导意见草案和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必要性。

**(e) 财务机制的运作**

24. 《公约》第 13 条规定了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两者均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为《公约》的宗旨而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一) 全球环境基金**

25.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 MC-1/5 号决定中通过了就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以及就可能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支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问题而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还讨论了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问题，并商定将进一步审议该事项的工作推迟到第二次会议。

26.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有关的事项的最新情况（UNEP/MC/COP.2/8），将与全环基金提交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2/INF/3，附件）一并审议。鉴于《公约》第 13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根据该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缔约方大会不妨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如何审查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这一环节，以及进行这种审查所需的信息，并请全球环境基金、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在必要时提供所需资料，供第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参考。

**(二)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27.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将主办专门国际方案，并批准了必要的主办安排、关于方案的运作和期限及其职权范围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为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实施治理安排。

28. 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收到关于方案的的的总体报告（UNEP/MC/COP.2/9），以及方案第一轮申请的申请准则（UNEP/MC/COP.2/INF/16）。特别是，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第一次会议留下的两个尚未解决的事项，即非缔约方获得资助的资格问题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其中第 1 段提到理事会由 10 名“来自”缔约方或缔约方“提名”的成员组成。鉴于《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财务机制，缔约方大会不妨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如何审查专门国际方案这一环节，以及进行这种审查所需的信息，并请理事会、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在必要时提供所需资料，供第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参考。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29. 《公约》第 14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二次会议前并于嗣后定期审议关于替代技术方面现有举措和所取得进展的资料；审议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并查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挑战。

30. 针对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呈文和报告，并就此事项编写了说明（UNEP/MC/COP.2/10）以及所收到文稿的汇编（UNEP/MC/COP.2/INF/5）。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供的资料，并提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呈文中提到的替代技术、现有举措和活动，以及其中介绍的需求和挑战。缔约方大

会还不妨在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呈文和报告，以及由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由秘书处汇编或由缔约方根据第21条报告的资料。

#### **(g)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1. 《公约》第 15 条设立了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各条款的履行并审查各条款的履约情况。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出了委员会的首届 15 名成员，他们在闭会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

32.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2/11，附件），报告附录一载有委员会根据第 15 条第 5 款制定的议事规则，其须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h)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33. 《公约》的几项条款要求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具体而言，第 16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在考虑与健康有关的议题或活动时，应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咨询与协作，并酌情促进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34. 关于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2/12），其附件载列世卫组织开展的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最新情况。缔约方大会不妨请秘书处继续就与健康有关的问题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开展积极合作与协调，并审议可以采取何种合作形式以及如何实施。

35.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注意到世卫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其在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背景下针对健康方面提出的指导意见（UNEP/MC/COP.2/INF/17），并建议在制定此类国家行动计划时使用该指导文件。

#### **(i) 成效评估**

36. 《公约》第 22 条规定对成效进行评估。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 MC-1/9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份路线图，从而确定了获取可比监测数据的各项安排，还通过了根据第 22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框架要点。该路线图的内容包括，特设专家组要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以便编写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据此，特设专家组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渥太华举行了会议。

37. 关于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的报告载于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UNEP/MC/COP.2/13），其附件中载有专家组的建议。特设专家组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2/INF/8 号文件的附件，而各方提交的对专家组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汇编载于 UNEP/MC/COP.2/INF/15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建议和评论意见。还不妨请特设专家组继续工作并审查其建议，同时考虑到所提出的问题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并提交一份报告，进一步阐述关于可比监测数据和成效评估框架要点的拟议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j) 财务细则**

38.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 MC-1/10 号决定中通过了其本身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适用于秘书处业务的财务规定。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e)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中留有带有方括号的案文。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方括号内的案文（UNEP/MC/COP.2/14，附件），以期通过最后案文。

**(k) 秘书处**

39.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 MC-1/11 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设在日内瓦的公约秘书处履行水俣公约秘书处职能；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瑞士政府提出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精神，审查组织安排，包括地点和东道国捐款；并请秘书处在此期间继续酌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与协调，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sup>1</sup>，以及环境署的相关单位，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40. 缔约方大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审查秘书处组织安排的说明（UNEP/MC/COP.2/15/Rev.1）及其增编，其附件中载有一项主席团提议的决定草案，反映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秘书处安排的要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UNEP/MC/COP.2/15/Add.1）。缔约方大会还收到时任瑞士总统 Doris Leuthard 女士的一封信，其中确认了瑞士政府的提议内容（UNEP/MC/COP.2/INF/4，附件）、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进度报告（UNEP/MC/COP.2/17），其中包括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的信息；主席团要求提供的关于秘书处提供的各种服务、如何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或共享不同的服务，以及购买这类服务对《水俣公约》的预算有何影响的信息（UNEP/MC/COP.2/INF/7），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活动的报告（UNEP/MC/COP.2/INF/11）。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这些文件中提供的供其审议的信息。还不妨按主席团的提议通过关于秘书处安排的三项要点的决定草案，并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审议上述安排，以及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的细节。

**(l) 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

41.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与露天焚烧废物有关的汞排放问题，并在 MC-1/14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资料。还请秘书处继续汇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此问题的资料，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料，包括来自清单和《水俣公约》初期评估的资料、缔约方提交的排放系数和真实排放测量值，以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编写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将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供其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42. 针对上述请求，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此事项的说明（UNEP/MC/COP.2/16）以及已收到资料的汇编（UNEP/MC/COP.2/INF/6，附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所提交的资料，而且鉴于收到的呈文数量有限，不妨请秘书处继续汇编来自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于该问题的资料，以及秘书处对可用清单进行全

<sup>1</sup>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面审议所产生的资料。还不妨请秘书处继续就此问题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接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最新情况。

## 项目 6

### 工作方案和预算

43.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 MC-1/15 号决定中商定了 2018–2019 两年期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履行秘书处职能。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在第二次会议上提供关于工作方案和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酌情提供首个工作方案中未曾预见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有关决定前已列入拟议决定草案，因而在首个两年期对预算产生影响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算。

44. 针对这一请求，秘书处编写了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最新情况的说明（UNEP/MC/COP.2/18），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详情表（UNEP/MC/COP.2/INF/9）。缔约方大会还收到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进度报告（UNEP/MC/COP.2/17）。关于秘书处的工作和对缔约方的支持的其他文件包括秘书处关于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的说明（UNEP/MC/COP.2/12）、关于相关国际机构活动的报告（UNEP/MC/COP.2/INF/2）、主席团要求提供的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可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或分享的可能的服务的进一步资料（UNEP/MC/COP.2/INF/7）、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活动的报告（UNEP/MC/COP.2/INF/11）、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报告（UNEP/MC/COP.2/INF/12）、关于在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UNEP/MC/COP.2/INF/13），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最新情况（UNEP/MC/COP.1/INF/14）。

45. 缔约方大会不妨讨论预算并通过这方面的决定。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不在 2019 年举行第三次会议，则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还需要涵盖 2020-2021 两年期，以便秘书处能够在 2020 年继续开展工作。

## 项目 7

###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6. 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另外的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常会应每年举行。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项目 8

### 其他事项

47.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除其他外，不妨审议根据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5 条第 10 款审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B 的进程。

## **项目 9**

### **通过报告**

48. 缔约方大会将应邀在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作出必要修正后，通过报告员编写的第二次会议报告。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做法，本次会议不妨商定，报告中与本次会议最后一日全体会议有关的章节将由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并在主席团主席的许可下纳入会议报告。会议的最后报告将于会议闭幕后分发。

## **项目 10**

### **会议闭幕**

49.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结束其工作。

---